

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

关于阜康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的公示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办土壤〔2023〕24号）及区州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各乡镇实际情况进行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。截止2024年6月，各乡镇通过入户调查、问卷调查、村庄巡查等方式对管辖区域黑臭水体进行排查。经排查未发现黑臭水体。现予以公示。欢迎广大群众对排查结果进行监督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6月22日-2024年6月29日

监督电话：3222167

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

